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114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部積極排除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障礙，或研議部分行政工作改由公務人員擔任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意願不高，因素甚多，且並非自 101 年國中小教師課稅之後才形成，貴部近日召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，滿堂片面意見，簡化成因，對問題之解決並無助益。
- 二、本會以為解決旨揭問題，至少有以下策略：
 - (一) 將兼任組長之主管加給仿照主任之職務列等，修改區分為 290 本薪以下及 310 本薪以上兩級，分別比照六職等、七職等主管，而非如目前細分為三級。
 - (二)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日數應以其擔任教師之年資，不僅不應區分公私校年資，更不應限定留職停薪後接任者第一年不能享有休假。使用國民旅遊卡之權利亦然。
 - (三) 減少因 1999 民眾投訴，即要求兼職行政人員提出報告之濫訴，減少渠等疲於奔命。
 - (四) 教育行政機關須整合各種業務評鑑，使校務行政重心放在內部服務及溝通分享。
 - (五) 免除不必要報表，尤其避免如研議中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，需要大量報表及佐證、認證工作。
 - (六) 擔任國中小主任應回歸國教法，並參考高中職作法減少多餘的主任甄選，直接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
 - (七) 參考大專院校，將學校行政工作判明性質後，改由專職人員（公務人員或約聘人員）擔任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